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連續服務年限限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第七屆七次會議決議，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內外核數師，此項建議將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年會批准。本公司現任境內外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退任，于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二年股東年會結束後生效。

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發佈。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二年股東年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議案的股東

年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
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